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第二外語—日語				
要求總學分數	52	必備學分數	36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必 備 科 目	初級日語	8	36	必備科目須修足 36 學分。	
	中級日語	8			
	高級日語	4			
	日語聽力練習(一)	2			
	日語聽力練習(二)	2			
	日語會話(一)	8			
	日語會話(二)	8			
	日語語法(一)	4			
	日語語法(二)	4			
	日文習作(一)	4			
日文翻譯(日譯中)	4				
		小計	36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日語會話(三)	6	16	選備科目須修足 16 學分。	
	日文習作(二)	4			
	日語聽力練習(三)	2			
	日語發音	4			
	日語語法專題	4			
	日本近代文學史	4			
	日本概論	4			
		小計	16		
<p>說明：初級日語、中級日語、日語會話(一)、日語會話(二)、日語會話(三)等五門專業科目於日文系為學年課程(學年學分 6~8)，學生須修得上、下學期學分，始承認該科成績，故規劃學分超過 60 學分。然依 9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6 點之(六)之原則，「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四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四學分，超過者，以四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故此五門專業科目依此原則採計 4 學分，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52 學分。</p>					